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22）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